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06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9年06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06月11日收到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75,639,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的临时提案函，本着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增加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9年06月

0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06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6月24日下午15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3日至2019年06月24日。

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6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0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6月18日，截止2019年0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提案1、提案2、提案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以上提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案3已经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06月06日、0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0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9年06月2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李琼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4、其他注意事项

(1) 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琼

电话: 027—8192 9003

传真: 027—8192 9090-9003

电子邮箱: zq@hcsemitek.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323;

2、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